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

采购人委托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3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数量：一项

预算金额（元）：133600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工程配套计量设施、量水堰、树立宣传标识牌、规章制度牌、核心区简介牌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件；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履约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01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

册后，登录桂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桂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原 2024 年 2 月 18 日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桂采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注：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即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中、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新平台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申请与绑定 CA（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8)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9)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

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平南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ggxinpan@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联系电话：0775-4258699，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33 号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 0775-4205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联系方式：戈伟梅 0775-4556706

项目联系人：戈伟梅

电 话：0775-455670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14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需要）
5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桂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6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7	1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21.4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2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0		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b. 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

	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c.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本项目的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
14	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服务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66-GXXP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服务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

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 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 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 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合同书（参考格式）
- (5)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相关操作指南，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内查找下载。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 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通过项目所属监督部门备案同意后，在“异常处理”端口上传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6.1 资格审查文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外的见格式，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注：a.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为中小企业，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

11.6.2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6.3 商务文件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写）。

11.6.4 技术文件

-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1.6.6 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1.6.7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4.2.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采用包干制,服务费包含维保人员人工费用、配件费、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1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印鉴),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根据公告规定的情形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或邮箱，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

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布**，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75-4556706

八、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4.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5. 其他事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7688.00 元）；

25.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电话：0775-4556706

26.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方案编制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

1、编制依据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广西“十四五”及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桂水农水[2021]6号）；
- 2) 《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 3)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
- 4)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16号）；
- 5) 《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9号）；
- 6) 《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意见》（桂水财〔2017〕28号）；
- 7) 《关于扎实推进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桂水农水〔2017〕29号）；
- 8)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桂水农水〔2018〕35号）；
- 9) 《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
- 10) 相关政策文件。

2、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5）《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21303-2017）；
- （6）《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
- （7）《水利一张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8）《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部、财政部）；
- （9）《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
- （10）《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
- （12）《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 （13）《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
- （14）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标志标识牌内容要求的通知（水办农水[2020]10号）；
- （15）《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16）《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

（二）项目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广西“十四五”及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桂水农水〔202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水农水〔2022〕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全面收官的通知的精神要求，为了全面实施贵港市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前谋划，统一协调，明确思路和目标，需编制《贵港市港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方案，明晰农业初始水权、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综合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完善配套相关计量设施等。

1、方案编制基本要求：

（1）重点解决的问题

1）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港北区具体情况，摸清试点县域内灌溉基本情况。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综合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2029号）的要求应健全农业水权分配制度，全面落实灌区取水许可制度，以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指标为基础，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颁发水权证等形式将灌区农业用水权益明确到用水主体，实行丰增枯减、年度调整，并颁发水权证工作。

3）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的通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水财经〔2007〕470号）、《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末级渠系水价测算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水价测算。

4）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文件要求，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签订管护协议书。

5）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6）根据各灌溉区域实际运行管理情况设置计量管理设施，并完成港北区全区98个村委会、4个社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标识牌和规章制度牌的上墙工作等。

（2）方案的基本构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只提出基本框架，具体的结构、内容磋商人可根据规划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与细化。

1）详细调查港北区全区灌溉基本情况。

2）确定农业水权。

3）供水成本测算，农民水费承受能力分析，确定供水价格。

4）明晰产权，签订管护协议书。

5）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6）计量设施配套。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标识牌和规章制度牌上墙。

7）效益分析、实施安排。

(3) 文本要求

语言简洁流畅，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可操作性强。

2、内容及深度要求

(1) 方案编制内容和深度符合现行法规、规范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2) 所提交的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文字、图纸为 PDF、CAD 等格式，纸质文件数量按下列要求：

1) 实施方案（含文本、附件、概算、图纸）一式捌份，文本按 A4 规格，图纸根据精细度按 A3 或 A4 规格。
（可编辑、选取的电子版格式

3、技术要求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清单式建设要求

序号	项目	子项	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
1	编制总体实施方案	入村基本情况调查	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基础情况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水利工程确权情况、农田水利工程位置、种植结构等。	调查成果 gis 图（包括水源工程、骨干渠道位置等）
2		产权核实及制表	按照“小体改”相关文件执行，区分水利工程专管和群管的分界点，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产权归属，摸清灌区水利工程数量、已颁发产权证工程数量，以及尚未颁发产权证工程，制定村级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并上墙。	明确水利工程管护类型，明晰产权归属，成果制表。
3		水权分配及制表	1、水资源管控文件:灌区行政区域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指标、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灌区用水许可等相关文件。 2、确定使用定额及灌溉制度:根据广西地方标准《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 804-2012）进行确定，结合每年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注明不同供水保证率下定额灌溉水量。 3、分配水权:综合考虑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渠系水利用系数、灌溉定额等因素，进行全县总水权的确定，其数据应与水资源管控文件相符。其次，对农业水量进行分解，水权分配以主要渠道及行政村为单位。	确定用水总量制表，初始水权、现状水权的成果制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清单式建设要求

序号	项目	子项	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
4	编制总体实施方案	水价测算及成本监审	一、灌区基础资料： 1、灌溉基本情况； 2、灌区历年建设投资、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3、灌区用水量及种植结构； 4、灌溉管理部门各岗位人数及薪资（区分财政拨款与否）。 二、国有水利工程与末级渠系成本计算： 1、灌区灌溉用水总量：根据灌区种植结构、《广西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等定灌区取水口灌溉用水总量、计量终端灌溉用水总量。 2、灌区供水成本费用测算： （1）根据灌溉分摊系数和人均年工资得出灌区灌溉分摊职工薪酬，注意对职工薪酬中财政拨款的部分在水价计算中应完全扣除。 （2）根据灌区水利工程历年建设投资、灌溉分摊系数计算得到的分摊后固定资产投资计提修理费。 （3）末级渠系维修养护费用根据末级渠系固定资产投资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等规范进行估算。 （4）直接材料、水资源费、办公差旅费、末级管理费、配水员劳务费等费用根据灌区实际情况和规范进行补充列计。 3、农业供水单位成本：根据规范分别计算水利工程和末级渠系供水成本，初步确定农业供水终端水价（供水水价等于供水成本）。	供水成本测算水价、农业供水终端水价、农民水费承受能力、两部制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水价
5	编制总体实施方案	报告编写及实施表	港北区各部门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及资料搜集，资料整理汇总并上图，入村基本调查成果复核及更正，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制度，根据资料、调查成果和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实施方案编制。	水价改革实施方案报告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清单式建设要求

序号	项目	子项	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
6	制作及 安装	水权证	根据水权分配成果制作水权证，并由港北区政府或水利部门颁发。	1、根据报告水权分配成果设计并制作水权证。 2、协助水行政部门完成水权证发放。
7		管护协议书	根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签订管护协议书。	水利工程产权归属由乡镇政府登记审查、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港北区政府印发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书
8		村级规章制度牌	在港北区受益各村委、社区设置规章制度牌，按相关规范、文件进行规章制度内容编制	规章制度牌上墙
9		村级宣传牌	在港北区受益各村委、社区设置村级宣传牌，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标志标识牌内容要求的通知》（水办农水[2020]10号）制作相关内容	村级宣传牌设置
10	计量设施		按照相关规范在主要水源、干支渠配套计量设施。	采购及安装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件；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有关标准、政策、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项目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整体费用和税金；
- （4）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在项目执行期间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价格浮动因素。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若需要到达现场处理的，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付款方式：

- 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第二期：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实施方案送审稿以及水权分配表、水价成本核算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 第三期（尾款）：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且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书格式为参考版本，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但不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实施方案送审稿以及水权分配表、水价成本核算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尾款）：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且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0%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人数为 3 人。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满分60分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20分）

一档（5分）：方案内容基本不够完整，提供关于项目现状问题和现状分析方案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提供关于项目的现状问题和简单的现状分析方案，无明显错误表述；

三档（15分）：能提供详细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采购项目涵盖的对象、内容、现状以及面临的问题，阐述的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理念普通；

四档（20分）：能提供详细准确的现状分析方案，对采购项目涵盖的对象、内容、现状以及面临的问题，阐述符合实际情况，且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

(2)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15分)

一档(4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到位，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完整；

二档(8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限于采购需求，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完整；

三档(12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过于简单，解决难点的方案基本可行，措施能基本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四档(15分)：对项目的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措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3)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5分)

一档(4分)：项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较差，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逻辑性较差；

二档(8分)：项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简单，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单一；

三档(12分)：项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比较详细，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比较完整、合理，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5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考虑周全，进度质量措施周全，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完整，可行性强、效率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等)，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

(4) 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一档(4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差，表述粗略，无保障措施，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响应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粗略，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时效性要求；

三档(8分)：服务方案详尽、合理，保障措施较有力，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有简单的工作进度计划、服务计划，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服务响应时效性较好，对满足时效性的难度进行科学分析，具有保证时效性的措施；

四档(10分)：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有力，服务承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能为采购方提供完善服务，有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周全的服务计划、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有定期回访计划等，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周全，服务响应时效性好，对满足时效性的难度判断准确，采取保障措施操作性强。

3、商务分.....满分30分

(1) 人员配置 (满分1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5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员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测绘专业、工程造价专业、地质勘察、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技术职称证扫描件（注：上述人员需提供在本公司的就职证明及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就职证明可以是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记录或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业绩分（满分1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五、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六、磋商书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报价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六、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需求表和磋商报价表，本项目的报价如下：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们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90_____天内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七、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合价 ③=①*②
1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签字（或签章），无盖章和签字（或签章）的报价无效。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需求的要求进行响应，响应服务要求的，应填写“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供应商可以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对本表进行部分修改及扩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调整格式进行编写。

2、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